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性別歧視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　人事室

作業流程	處理時程
1.事實發生	事實發生次日起30日內
2.書面申訴	
3-1　受理	受理次日起5日內
3-2　不受理（非書面且14日內未補正者）	
4.專案小組調查	
5.調查報告	14日內
6.性別歧視申訴及調查處理委員會審議	受理次日起30日內；必要時得延長20日
7-1 成立	
7-2 不成立	
◎於審議結果送達前得撤回申訴	
8.函復	
9.逾期未函復或不服函復理由	申訴須於30日內提出再申訴
10-1 向新北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申訴	
10-2 向保訓會再申訴	